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
土建日常维修工程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所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1

1.采购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3.响应人资格要求 1

4.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2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

6 发布公告媒介 2

7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3

2.采购文件 16

3.响应文件 16

4.响应 17

5.评审前细则 18

6.评审 20

7.合同授予 20

8.纪律和监督 2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8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1.工程量清单说明	70
2.响应报价说明	70
3.计日工说明	71
4.其他说明	71
5.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技术规范	72
第一节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2018 年版）	72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7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响应函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8
三、施工组织设计	90
四、资格审查资料	80
五、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建设资金来源 2026 年昌铜高速日常小修包干经费，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所，项目业主为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所。项目已具备施工采购条件，现对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进行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本项目位于杭长高速昌铜段，项目主要内容为 2026 年度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保养工作，项目总投资约为 99 万元，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起讫桩号	主线里程（km）	主要工作内容
A2	1.昌铜高速 K0+750-K3+126 （主线及互通）； 2.杭长高速 K445+231-K556+515 （主线及互通）； 3.杭长高速 K578+605-K635+186 （主线及互通）	170.253	标段范围内桥梁及涵洞病害维修、检修道修筑、桥梁中分带预制板改造、桥梁信息牌制作、限高限宽标志制作安装、隧道衬砌及防火墙维修等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工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询比响应人主要资格最低要求如下：

a.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主要人员要求等要求详见附表，并在其他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参与采购响应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询比响应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近 3 年内（2022 年 11 月 1 日至询比采购公告发布前一天）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询比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响应。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响应人必须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响应，只对部分工作响应者，将不予考虑。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9: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14:00），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询比采购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在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新建养护所养护室（沪昆高速公路下行线丰城服务区旁）获取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3:00，响应人应于当日 12:30 分至 13:0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沪昆高速下行线丰城服务区旁新建养护所一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成交候选人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上进行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沪昆高速下行线丰城服务区旁新建养护所

邮政编码：331132

联 系 人：胡 工

电 话：18179582152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所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和隧道养护甲级资质； (4) 具有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2、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采购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4、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5、最近 3 年（指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询比采购公告发布前一天，下同）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6、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 D 级。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A1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 B 类证书，年龄 55 周岁以下。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附件六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响应人填写)	手机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人填写)	手机	
电话	(响应人填写)	传真	
营业执照	填写资质号码	审核人签字	
资质证书	填写资质等级号与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填写号码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采购文件是否已发放			
报名编号 (报名时由采购人现场提供)			
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注：此表填写一式二份，一份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由采购人现场提供。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所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新建养护所（沪昆高速公路下行线丰城服务区旁） 联系人：胡工 电话：18179582152 邮箱：734237036@qq.com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
1.1.5	采购项目建设地点	见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昌铜高速日常小修包干经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标段范围内桥梁及涵洞病害维修、检修道修筑、桥梁中分带预制板改造、桥梁信息牌制作、限高限宽标志制作安装、隧道衬砌及防火墙维修等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12个月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况或不良信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 形式：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发至采购人邮箱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方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天前，以编号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 ）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但需将补遗文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如响应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 ），响应人应随时关注上述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3.2.2	响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但需将补遗文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
3.1.1	响应文件密封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形式	各信封内容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响应保证金（如有）； 六、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响应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采购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公布的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维护费采购人以固化清单内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响应人不得调整；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维护费)金额，保险费率：3%，响应人不得调整。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报（工程量固化清单以邮箱形式）发送，并打印出响应工程量清单，编入询价采购响应文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应与响应函文字报价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维护费	响应人应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在响应总价中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及交通维护费。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3.2.8	最高响应限价	☒ 最高响应限价随采购文件发布： <u>¥988635.00</u> ☐ 最高响应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发布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
3.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20000 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1）转账或电汇（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汇出单位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担保无效）或银行保函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40899010400087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备注：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响应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机构出具响应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采购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响应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放弃成交； （5）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是否对财务状况进行资格审查 ☒ 否，无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做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及另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1份（包封在第二信封内），电子文件中包含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电子版及其盖章签字版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每页盖章并由法人或经法人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字人员需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一致；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响应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响应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无线胶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应编订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内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所有资料应为彩色复印，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次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密封和标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本次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密封和标识， 响应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新建养护所养护室（沪昆高速公路下行线丰城服务区旁）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内层封套上写明： 响应人地址：_____ 报名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邮 编：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 2025 年__月__日 9:30 时（即第一次评审时间）前不得开封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上写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报名编号：_____ 响应人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在 2025 年__月__日 10:30 时（即第二次评审时间）前不得开封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6	采购人通知延后响应截止时间的 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所有响应人的响应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评审地点：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新建养护所养护室（沪昆高速公路下行线丰城服务区旁），采购人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及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所有响应人的响应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评审顺序：随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评审顺序：随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工程管理人员），另设监督员 2 人， 监督员负责评审全过程的监督，不参与评审。
6.3.2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特殊情况不足 3 名的，按实际可推荐人数确定。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 ）上发布，公示第一成交候选人。 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接受社会监督。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7.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 ）上发布 公告期限：对成交结果名单公告 3 日，接受社会监督。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成交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 如采用财务公司保函，财务公司应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财务公司且经采购人认可。 采用现金时，成交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上级监督部门：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大道西昌铜高速入口 电话： 0791-85804056 邮编： 330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正：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平衡报价，在不改变响应报价总价的前提下，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相关部分单价或总价的修正，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2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 ）上发布，届时响应人应注意定期登录及时查看上述网站，采购人将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因未及时查阅补遗书而引起废标的责任自负。补遗书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特别说明：采购人的各项补遗书、通知、文件均通过该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响应人，若因响应人网络不通或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税费征收的规定。按照上述税法 and 规定，响应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响应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内。其中，营业税及附加统一由采购人代扣代缴。
10.4		施工及生活用水由响应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0.5		(1) 响应人应仔细研究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2) 响应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并积极主动与交警路政各部门进行协调。 (3) 不属于本项目，但又与本施工地段有交叉、干扰的其他已（在）建铁路、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响应人应注意充分调查，在不干扰其他在建工程的正常建设、运营并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以及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在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及疏导现有交通流等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响应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响应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采购人将根据响应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4) 响应人成交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同时还应遵守本项目管理要求及本项目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10.6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首先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询比采购。
10.7		响应人必须为其雇佣人员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额为每人合同期限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雇主责任险的理赔额为每人合同期限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上述保险费由响应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南昌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已经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供货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3）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4）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5）主要人员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4.2 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加采购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的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响应人如认为必要，可自行进入工程现场进行考察，但响应人不得因此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

1.9.2 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响应人在现场考察中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可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商务及技术文件内限制响应人资格要求出现错误的细微偏差。

（2）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分值计算错误的。

（3）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不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要求响应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响应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小组接受, 响应人才能参加报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响应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 采购人以邮箱形式发送修改采购文件至各响应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 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施工组织设计
- (5)、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响应有效期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截止时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并由法人或经法人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字人员需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一致；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响应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响应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5.3 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后，现场在登记表上签名。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前细则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响应人须知第 5.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评审，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评审活动，视为该响应人默认评审结果。

5.2 评审程序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人验证进入评审现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进入评审现场，并登记在册；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数量；

(4) 宣布评审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由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评审顺序：按报名编号由小到大排列顺序评审；

(7) 按照评审顺序当众评审，公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响应文件包装和密封情况、响应函签署和盖章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响应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

(9) 评审会议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响应人有权在评审现场提出异议，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若响应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响应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2.3 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现场，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采购人密封保存。

5.2.4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人验证进入评审现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进入评审现场，并登记在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交采购人）；

(2) 宣布评审人、记录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3)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当众拆开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未通过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人名单；

(4) 检查第二信封密封情况;

(5) 宣布评审顺序: 按报名编号由小到大排列顺序评审;

(6) 按照评审顺序当众评审, 公布响应人名称、响应文件包装和密封情况、报价函签署和盖章情况、响应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 响应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

(8) 评审会议结束。

5.2.5 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 响应人有权在评审现场提出疑问, 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响应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响应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工程管理人员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工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询比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评审结果异议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响应活动。

7.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位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人名称、成交价。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响应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5.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采购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响应人应保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响应人产生的车辆通行费已含在响应人的综合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响应人	密封情况	备注	响应人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记录表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 ____月__日 ____时__分

序号	响应人	密封情况	响应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响应限价	备注	响应人代表签名
采购人编制的最高响应限价（如有）						

采购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评审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人: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评审小组:

问题查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没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_所递交的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总工：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 丰城市梅林镇新建养护所二楼办公室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N \leq 15$家时，选择标段前3名通过商务文件评审；当$N > 15$家时，选择标段前4名通过商务文件评审，N为某标段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有效响应人数量。 对通过商务文件评审的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如响应报价相同，优先顺序为：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响应人优先。如商务及技术得分相同，按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年度高速公路施工和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高的响应人优先，如信用等级也相同，在开标现场根据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名先后次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响应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c.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响应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响应保证金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且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响应有效期； b.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c.若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3）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响应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

	(6) 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7)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9)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 办法； b.响应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响应人在响应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响应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响应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响应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如有）。 (4) 响应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6) 响应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响应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响应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响应人的资质等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响应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响应人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响应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响应人的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响应人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分 主要人员: <u>25</u>分 技术能力: <u>15</u>分 业绩: <u>25</u>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 = 响应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 响应人数量	按照每个标段响应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根据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条款号1规定, 选择规定数量以内的响应人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得 5.7~7 分，较合理得 4.3~5.6 分，一般得 4.2 分。	7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得 5.7~7 分，较合理得 4.3~5.6 分，一般得 4.2 分。	7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5.7~7 分，较合理得 4.3~5.6 分，一般得 4.2 分。	7分
			安全生产作业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标准化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5.7~7 分，较合理得 4.3~5.6 分，一般得 4.2 分。	7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科学合理得 5.7~7 分，较合理得 4.3~5.6 分，一般得 4.2 分。	7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	15分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评审依据为：符合询比文件要求证明材料。	10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9分，响应人获得过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的每项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评审依据为：提供官方网站获奖公示网络截图或获奖证书，工法专利必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指专利如有，没有出现有效期的均默认在有效期内）。	15分
		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本分 15 分，响应人近 3 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询比采购公告发布前一天，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承接并完成过一个成交金额在 90 万元（含 90 万元）以上的已通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加 5 分，每增加 1 个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评审依据为：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采购人出具的交工证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5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 = 响应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响应人数量	按照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 $N \leq 15$ 时，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进入评审价排名；当 $N > 15$ 时，选择前 4 名通过详细评审进入评审价排名（N 为第一个信封开标有效响应人数量）。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采购文件规定3名数量以内（含3名）的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价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审小组按照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4.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响应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响应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响应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审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审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6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响应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存在虚假，使得响应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6.2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与响应人之间、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响应人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c.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成交；
- d.属于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响应：

- a.采购人在评审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
- b.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成交提供方便；

f.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响应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7.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响应人的响应，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审结果

3.9.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①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采购人为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所。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	1.1.2.6	监 理 人：由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派驻现场机构。（如有）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业主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纸供应商
5	3.1.1	业主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无论变更涉及金额大小），以及涉及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改变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业主指示。
6	6.2	采购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1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延期和缺陷责任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变化而引起工程成本变化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作调整。
12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3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4	17.3.2	供应商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业主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0</u> 份
15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u> %/天
16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结算金额，返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17	17.5.1（1）	供应商向业主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0</u> 份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限额： <u> </u> % 合同价格；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依据。AA 等级为支付额的 1%，A 等级为支付额的 1.5%，B 等级为支付额的 2%，C 等级为支付额的 4%；未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返还农民工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19	17.6.1 (1)	供应商向业主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0</u> 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查</u>
23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0</u> %
25	20.4.2	供应商必须为其雇佣人员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额为每人合同期限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雇主责任险的理赔额为每人合同期限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以上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江西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响应报价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采购人：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所，供应商与上述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不平衡报价修正且供应商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自行发出开工通知，供应商应根据发出的通知后实施接受采购人合同期内维修通知单。

2.3 协助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要求，组织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响应头提交验收资料，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如有）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第 4.1.2 项补充:

必要时, 采购人将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本项目应遵循“保通服务于施工, 施工服从于保通”的原则,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安全和诱导、疏导交通所需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保养工作、保通管理工作以及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 所有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制定的交通组织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的要求。

供应商施工车辆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 该费用含入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4.1.10 项补充第 (7) 目:

(7) 供应商还应履行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上级单位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 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b. 供应商应对本标段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 供应商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应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c.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 供应商应继续承担除路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之外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d. 供应商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5 年第 12 号令)、《江西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业主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检测设备, 供应商应无偿提供。

e.与本工程项目的审计和稽查，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f.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未经业主审核和采购人批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违约处罚标准》对其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4 项补充：

遇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有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上述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费用应纳入相应子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材料及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应提交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实施，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采购人，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送检材料检测不合格，本批次材料全数退回供应商，采购人还将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

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采购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采购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第 7.3.2 项细化为：

7.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宣传工作方案》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强化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车辆治超工作的通知》，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供应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补充第 7.3.3 项～第 7.3.7 项：

7.3.3 供应商对本标段治理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供应商进场后应建立工程运输车辆治超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标段的治超工作，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包括装载、开票、计重、签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处罚制度。以上组织机构、人员职责、管理制度应于进场后 5 日内报业主审批，并向采购人报备。

7.3.4 供应商使用（雇请）的工程运输车辆须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廊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严禁供应商使用或者租用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严禁履带式工程车辆上路行驶。

7.3.5 供应商应在主要场站配置称重设备，并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警示牌。

7.3.6 供应商应严控进出工地车辆，安排专人值守，对进出工地车辆实行逐辆检查与登记，坚持“三不准”，即不准非法改拼装车辆进出工地，不准无证无牌车辆进出工地，不准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工地。

7.3.7 供应商未按要求报批报备治超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的，处违约金 5000 元；供应商未按所报制度落实治超管理措施的，视情形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供应商所使用（雇请）的工程运输车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治超管理机构查实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每被查处一起处违约金 1000 元。供应商有以上违约行为的，可视作不良行为记录予以信用扣分。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除技术规范第 102.10 小节另有规定外，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中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补充：（11）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的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既有高速公路上进行交通维护所需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牌）、

人员、机械设备、管理和协调等，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等，不得挪作他用。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9.2.8 项细化为：

供应商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供应商应为本合同工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同时符合《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采购人可能委托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2) 供应商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同时应将上述人员的花名册、证件扫描件报业主备查；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交通运输部、江西省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开展“三项行动”，切实加强“三项建设”，实行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5) 施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6) 采购人应制定“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细则，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达标工作，组织对《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 号）的宣贯培训，全面开展“平安工地”创建达标工作，并进行考核评价。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标标准》（赣交质监字〔2011〕11 号）中

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职责落实《江西省交通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扎实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防坍塌专项整治活动，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供应商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总体预案相衔接；

(8) 供应商应落实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危险源进行辨识、识别、登记，进行风险分析、评价。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立“一线工人业余学校”，加强对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并不断完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9.4 环境保护

第 9.4.1 项细化为：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公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范制度，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做好技术交底，制定和完善施工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第 9.4.2 项细化为：

供应商组建的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绿色施工工作组织架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和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其中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应形成专项方案提交业主审查。高速公路工程的供应商应结合标段特点制定绿色施工方案，报送业主审批，并严格执行。

第 9.4.3 项补充：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减少施工垃圾产生，完工后应及时清理，不得随意掩埋或丢弃，垃圾处理宜优先综合利用。驻地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理。

第 9.4.4 项补充：

供应商应加强精细化施工作业，最低程度扰动破坏自然植被。

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3 项：

9.4.12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

(1) 严格控制路面施工交叉污染，确有污染路段应及时打扫清洗，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机冲洗。

(2)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油毡、橡胶、塑料制品和其他废弃物。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排放标准。

供应商采取上述各种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4.13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采取上述各种措施所发生的一切环境保护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环境保护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4.14 本项目供应商将依据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规，制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细则。供应商在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应与采购人的环境保护实施细则中对公路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出的各项要求一致。

10. 进度计划

增加以下内容：

10.5 未解除供应商的义务或责任

供应商向业主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业主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业主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供应商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业主或采购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供应商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 时，业主有权认为本合同段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供应商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供应商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 时，采购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供应商来完成。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业主提交开工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 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 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 水电供应, 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业主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业主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业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 但供应商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业主将根据供应商的申请予以评定, 业主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6 工期提前

本条修改为: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 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业主与供应商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采购人不给予考虑。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第(6)项:

(6)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a. 未能及时处理地方问题或因未办理行政审批引起的暂停施工；b. 业主指令（含各类变更、工序衔接）引起的暂停施工。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供应商必须向业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供应商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业主批准。

(2)供应商应随时按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供应商应为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供应商应按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业主的指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第（6）项：

(6)本项目不论变更增减比例如何，均不考虑对管理费的调整。

15.2 变更权（本项目无监理）

本款文未增加：

审批或抽查过程中发现虚报变更工程量的，由采购人责成业主从供应商应得工程款中扣回虚报工程量的金额，并对供应商处以虚报工程量等额的罚金。对在变更审批或抽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错误的，由采购人责成业主从供应商应得工程款中扣回虚报工程量的金额，并对供应商处以虚报工程量金额 50%的罚金。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修改为：

15.3.4 供应商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业主审查批准，报采购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应经由业主会同原设计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所有的工程变更均由采购人同意后由业主向供应商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本款补充第 15.3.5 项：

15.3.5 变更程序应同时执行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变更估价均需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果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变更工程子目，则应采用该子目单价。

15.4.3 如果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含变更工程子目但含类似子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业主商定或确定变更工程子目单价，并报采购人审核。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照采购人最高响应限价组价编制的原则和本项目成交价与最高响应限价比值，由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变更工程子目的单价，报采购人审核。

15.4.5 项目交工后产生的变更，变更工程子目单价可以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材料价差、设备进出场、运距、交通维护费用等因素按第 3.5 款重新商定或确定，同时还应执行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变更的相关规定，报采购人审核。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发生费用经新建养护所审核核准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中“增值税专用发票”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合同结算金额（扣除要求：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自行缴纳或扣除合同总结算价 3%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限额：%合同价金额（扣除要求：合同期满前30天内自行缴纳或扣除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依据。AA 等级为支付额的 1%，A 等级为支付额的 1.5%，B 等级为支付额的 2%，C 等级为支付额的 4%；未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返还时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缺陷期满经业主认定质量合格后28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返还要求：在合同期满2个月内，未收到本项目投诉、信访等问题以及施工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报告60日内返还10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中“增值税专用发票”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中“增值税专用发票”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项（4）目细化为：

（4）最终结清证书的金额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和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的最终金额为准。最终结清证书中的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供应商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交办字〔2011〕8 号）和本项目竣工

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供应商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76号）的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供应商报价时已列入工程量综合单价内。供应商应提供保险单至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

供应商必须为其雇佣人员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额为每人合同期限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雇主责任险的理赔额为每人合同期限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上述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

单独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及时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业主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供应商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业主指示再进行修补;

(6) 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工;

(8) 供应商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业主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业主和采购人检查, 发现供应商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供应商在响应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

(11)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1) 供应商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供应商发生第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 (6)、(10)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业主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4) 经检查证明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业主签

发复工通知复工。

(5) 当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供应商发生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采购人是否解除合同，采购人均有权向供应商课以本项目《违约处罚标准》（详见附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酌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24. 争议的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第 25 条 其他约定

第 25 条 其他约定

25.1 工程检查、研究试验、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25.1.1 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供应商应按业主和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5.1.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所承担的业务进行正确核算，并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或审计单位在对采购人进行审计时需要延伸至供应商的审计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供应商必须予以接受，并及时整改。

25.1.3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业主和采购人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维修工程，已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响应。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工程范围主要内容为桥梁及涵洞病害维修、检修道修筑、桥梁中分带预制板改造、桥梁信息牌制作、限高限宽标志制作安装、隧道衬砌及防火墙维修等。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响应报价函；
- （4）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响应文件；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供应商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为预计数量，供应商验收结算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询价比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的报酬，采购人根据验收纪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支付时扣除工程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同时扣除合同价金额的 %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 个月。

8.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协议书到交警及路政单位办理养护施工路段施工许可手续（如需要），如供应商因无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施工中发生第三方责任或交通事故等，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人身安全保险以及税金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费用总价中，甲方不另支付。其中乙方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按赔付额不少于 120 万/人办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乙方按赔付额不少于 5 万/人办理，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险由乙方按赔付不少于 100 元/天办理，被保险人名单及保险单（验证原件、存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如未按要求办理保险坚决不允许上岗。

10. 供应商提供上路的车辆必须是符合高速公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警示标志明显的养护作业车辆，严禁无牌、无照、无证（三无）车辆及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上路，且供应商必须为上路的养护专用车辆办理车辆保险及驾驶员的人身安全保险，并将车辆的牌照、保险单、驾驶员的驾照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养护专用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以及高速公路有关交通安全的要求。

11. 在日常工作中由于供应商未按《安全协议》相关条款要求实施的情况，导致过往车辆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供应商承担经济、刑事责任。

12.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牌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规定。

1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合格材料试验报告单、出厂合格证书等相关

材料。检测等相关资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如送检材料检测不合格，本批次材料全数退回供应商，采购人还将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

14.违约责任：乙方若所供施工未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不予计量，如乙方有下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下列细则向乙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类别	条款号	处 罚 项 目	标准	处罚金额
质量管理	1)	乙方未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	元/次	200
	2)	乙方负责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元/次	200
	3)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	元/次	400
	4)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	元/天	320
	5)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	元/次	200
工期管理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	元/天	200
	7)	工程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施工资料整理申请交工验收的，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书面申请或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工期	元/天	200
技术及内业管理	8)	施工组织设计编写与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元/次	300
	9)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	元/次	400
	10)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	元/次	200
安全及文明施工	11)	施工现场有安全隐患的	元/次	400
	12)	对现场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或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	元/次	400
	13)	对恶劣的劳动条件长期不加以改善的，	元/次	400
	14)	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次	800

类别	条款号	处 罚 项 目	标准	处罚金额
	15)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情况：1、不带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养护施工作业不穿反光衣；4、赤脚或穿拖鞋。	元/人次	80
	16)	特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元/次	200
	17)	违章指挥，强令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者	元/次	200
	18)	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擅离职守者	元/次	200
	19)	违反劳动纪律，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者	元/次	200
	20)	发现事故隐患苗头，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者	元/次	200
	21)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者	元/次	200
	22)	采购安全生产用品不符合使用质量要求者	元/次	200
	23)	恶劣施工环境需配带安全防护器具，而未配带的	元/人次	200
	24)	发现现场使用聋、哑、残、老民工、童工的,处以供应商	元/人次	1000
	25)	临时用电不符合规定的	元/处	200
	26)	临时用水不符合规定的	元/处	200
	27)	施工垃圾随意乱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	元/处	400
	28)	完工后，未做到工完场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	元/处	400

1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5.1 甲方工作

15.1.1 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

1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5.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现场监管。

15.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详细、准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15.2.3 乙方在工程中应注意安全施工，如在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5.2.4 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其他公用设施负有保护责任。

15.2.5 乙方需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杜绝因野蛮施工而发生危害公共设施的事件。

15.2.6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与其他产权单位的交叉施工时的协调工作。

15.2.7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由乙方负责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场地围挡安拆、施工区域路面的保洁等内容，由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导致对甲方的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5.2.8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现场人员的培训，以及保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并将特殊工种报甲方备案。

15.2.9 工程技术资料，送检资料，合格证书、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报验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移交给甲方，并编写验收报告提交至甲方。

15.2.10 如乙方进度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且经甲方督促整改仍然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

16、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

16.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施工而拖延工期，工期顺延。

16.1.2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协商后定。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加工程量、安全事故、工程返工维修等一切损失及第三方利益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16.2.2 工程竣工后，在甲方通知后五天内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工程清场任务，甲方将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协商后定。

16.3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方的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17、其他

17.1 工程所需施工机械、交通工具、生活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7.2 因乙方施工不当，保管不善，造成人身事故和物质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8、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并将款项全部付清后合同终止。

19、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采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采购人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为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每次开工前召开班前安全技术交底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应商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行增加。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响应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六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响应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全部作业的全部报酬。包括税金、所有劳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材料检测报告（如需、含第三方）或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如需、含第三方）、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细目中。

2.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细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4 安全生产费用（含交通维护费）计量规则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实际费用

乘以规定的费率计取。该项费用每期计量时由响应人按相关规定提供支付凭据，经采购人审核按实计量，但计量总额也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总额。

2.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6 暂列金额：无。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使用计日工。

4.其他说明

4.1 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20 万元，保险费率暂列为 3%。其费用已含在响应人响应报价的综合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2 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维护费为工程量清单 400 章和 600 章合计金额的固定费率，按相关条款、实际使用情况、证明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计量与支付。

5.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响应人领取文件时将以邮箱形式进行发送。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2018 年版）

（响应人自行查阅）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 作业区》(GB5768.4-20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T D81—2017)、《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015)、《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公路用防腐蚀粉末涂料及涂层》(JT/T600-200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规范与以上各项规范、制度不一致时以本规范为准; 若本规范对有关要求未做规定的, 遵守以上规范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
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响应总报价（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月。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双面)。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否则视同无效。

2. 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本页附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同时在身份证盖骑缝章。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以及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响应人名称、响应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响应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二)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本合同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关联企业一览表

单位名称	关联类型	营业执照号码
1、本企业		
2、关联企业		
(一) 母公司 (控股股东)		
.....		
(二) 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三)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 人) 为同一人的公司		
.....		

注：响应人必须将本单位关联企业如实填写入本表。

(四) 响应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岗位 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 证号	职称证		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备注
					专 业	等 级	证 号	专 业	等 级	证 号	类 别	有效 期	
项目 经理													
项目 总工													

(五)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情况说明
1	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2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采购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4	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5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最近3年(指2022年11月1日至询比采购公告发布前一天,下同)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本表后应附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近3年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拟委任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八) 近三年内完成同类项目证明材料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响应人在本表格后附业绩成交通知书、成交公示网络链接及截图、合同协议书、由采购人出具的交工证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如近年来，应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 技术能力

序号	证书（工法、专利、奖项、书籍）名称	获得时间	备注

注：1. 响应人应提供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交通行业或建设单位认可的施工质量优良单位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官方网站获奖公示网络截图的复印件；提供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书籍名称、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十)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或公司）_____（响应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之前，近三年内（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企业_____（响应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负责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任的项目总工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宜控制在 20000 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作业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标准化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
- (6) 其他应说明的

五、其他资料

2026 年杭长高速昌铜段桥涵和隧道土建日常
维修工程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响应人： (全称、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响应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自行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响应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响应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打印纸质版附后。